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告 周世吉

被告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莊敬

被告 周敬順

周敬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對被告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周展機械公司）有2,000之股份存在。(二)確認被告周敬順對被告周展機械公司有1,500之股份存在。(三)確認被告周敬忠對被告周展機械公司有1,500之股份存在。(四)確認被告周莊敬對被告周展機械公司有1,500之股份存在。(五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依原告陳報被告周展機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上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,000股，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2,000股+1,500股+1,500股+1,500股）×每股1,000元=6,5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